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沙头街道网贷金融机构清退工作专项法律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我办就“网贷金融机构清退工作专项法律服务项目”以公开征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

沙头街道网贷金融机构清退工作专项法律服务项目

二、项目管理

(一) 项目概况

依据《福田区网贷机构清退工作实施方案》及相关采购文件精神，拟采购我街道网贷金融机构清退工作专项法律服务项目，负责协助我街道监督指导辖区内网贷金融机构以合理的方式退出网贷业务。

(二) 项目服务内容

1. 对 P2P、私募基金等网贷金融机构及其出借人解读相关监管文件及深圳市互联网金融协会制订的《深圳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良性退出指引》，监督指导网贷金融机构制定可落实的退出方案。

2. 监督指导网贷机构按照前期签署的《退出承诺书》及《退出方案》进行兑付并推进业务退出流程。

3. 监督发现网贷机构在业务退出过程中突破行政机关、行业协会指引的违法、违规行为。

4. 协助街道办对辖区内的网贷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对街道办网贷机构清退工作的进展及存在的问题从法律层面提出具有可行性的建议。

5. 制作网贷机构清退工作每周进展汇总表格、报告，协助街道办向上级有关部门进行汇报。

6. 协助街道办进行涉网贷金融业务相关维稳工作，引导出借人合理表达诉求。

7. 其他与网贷金融机构业务退出的相关事宜。

（三）项目服务方式

1. 工作日期间，由 1 名执业律师和 1 名律师助理在街道办指定的办公场所提供上述“服务内容”中约定的法律服务；

2. 根据街道办需要，紧急情况下，随时安排 1 名执业律师协助街道办处理涉及网贷机构重大维稳风险事项的相关法律服务；

3. 设立前、后台制度，细化分工，各司其职

(1) 前台律师团队均由具有丰富涉网贷机构处置法律经验的资深执业律师组成，在街道办指定的场所直接接触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网贷从业人员、出借人群体，按照《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及街道办的指示处理网贷机构业务退出监督及维稳法律事务。

(2) 后台辅助人员团队负责辅助前台项目律师收集资料、整

理法律依据及其他事务性工作。

(四) 服务期: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共 10 个月)。

(五) 项目预算金额: 45 万。

(六) 付款方式: 按照实际完成工作日每两个月支付一次。

(七) 其他事项: 若此项目业务在实施过程中由区主管部门承担, 则本服务终止, 服务费用按律师事务所实际服务日期支付。

三、律师事务所资质及派驻人员要求

1. 所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必须有一定规模的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 群众口碑好, 无不良记录, 有担任国家行政部门的法律顾问为佳。

2. 服务律师事务所所派律师必须是有 3 年以上办案经历, 具有从事政府法律顾问的工作经验, 且政治立场坚定, 能吃苦耐劳, 有较强的综合协调能力以及耐心细致的工作作风。

四、响应须知

(一)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3. 报价单;

4. 项目实施方案;

5. 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6. 履约承诺书。

(二)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9 年 6 月 2 日（除涉及证明律所资质文件以外，其他响应文件均需密封）。

(三)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及联系方式：福田区新沙路 49 号沙头街道社区法治办公室，郑子琦，15889665097。

